

六、審議事項：

(一) CNS 12642(草-修 1100067)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國家標準草

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會議審查至 8.13.11.3，針對該日會議審查

內容尚有疑義或無共識部分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 CNS 12642(草-修 1100067)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國家標準草

案就已完成部分審查內容再確認。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 CNS 12642(草-修 1100067)國家標準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

之審查內容尚有疑義或無共識部分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因 ASTM F1487 及 EN 1176-3 係屬不同體系之規定，如直

接將滑梯滑出段調和 EN 恐衍生出其他問題，爰草案

8.5.5.1 針對特殊材質(如磨石子)滑梯以參考方式作陳述，

惟除參考 EN 1176-3 外，尚需參考那些規定。

決議：

(1) 草案 8.5.5.1 之「備考 2：針對特殊材質之滑梯(例：磨

石子滑梯)可參考 EN 1176-3。」修正為「參考：針對

特殊材質之滑梯(例：磨石子滑梯)可參考 EN 1176-3、

國際標準或其他國家標準。」(以明確讓標準使用者了

解本項規定為參考非強制性，並使參考方向更充分)。

(2) 8.5.5.1 之備考 1 修正為備考(因備考 2 修正為參考)。另

因滑動段不屬於 8.5.5 滑出段之規定，且不得使使用者於滑出段停留下來與遊戲行為相抵觸，爰刪除「亦不得使使用者於滑動段及滑出段停留下來」。

(3) 增列「8.5.4.8 不得使使用者於滑行時發生非自然之停止。」(因 8.5.5.1 備考刪除「亦不得使使用者於滑動段及滑出段停留下來」，爰參考 EN 1176-3 之附錄 B 相關論述增列，以使規定更周全)。

2.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議：因管狀滑梯有視覺死角，為避免兒童滑下時會有碰撞及推擠的情形，建請評估於 CNS 12642 中管狀滑梯之滑出段採用透明材質規定之可行性。

決議：

(1) 草案增列之 8.5.4.8 已可要求避免管狀滑梯於兒童滑下時會有碰撞及推擠的情形。另針對管狀滑梯無透明材質之規定於標準上無相關依據，如有透明材質之使用需求，應由權責單位去做考量。

(2) 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「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」第 4 次會議決議亦有建請管理單位於告示牌標

示使用方法，以避免發生追撞的情況。

3. 確認草案 8.13.8.1 之公式。

決議：草案 8.13.8.1 參照編擬依據 ASTM F1487:2021 之 8.13.8.1 所編擬之公式經確認無誤。

(二) CNS 12642(草-修 1100067)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國家標準草案就已完成部分審查內容再確認。

1. 8.5.4.5(b)：

(1) 「滑道之垂直擋邊高度(H)應為 102 mm 以上，減去 2 倍滑道寬度 W 除以弧形滑道之曲率半徑 R (參照圖 A.24)，公式如下。」修正為「滑道之垂直擋邊高度(H)應(參照圖 A.24)依下列公式計算。」(因公式由編擬依據 ASTM F1487:2021 之英制轉為公制，爰相對應之規定論述修飾)

(2) 公式加入「 W ：滑道寬度(mm)」、「 R ：弧形滑道之曲率半徑(mm)」(說明公式內代表涵義)

2. 8.8.1.2、8.8.1.3：「500 mm」修正為「508 mm」(依編擬依據 ASTM F1487:2021 修正)

3. 8.3.1：「有固定握把之上肢體運動設備，其握桿間之中心距離不應大於 381 mm。其握把裝置之剛性弧面直徑，應

介於 24 mm~39 mm 之間，且應不環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。」修正為「8.3.1 有固定握把之上肢體運動設備，其握桿間之中心距離不應大於 381 mm。」及「8.3.1.1 其握把裝置之剛性弧面直徑，應介於 24 mm~39 mm 之間，且應不環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。」(依編擬依據 ASTM F1487:2021 修正，以使草案 8.13.1.5 引述之規定明確)

4. 8.13.1.5：「手握組件應符合 8.3.1 的規定。」修正為「手握組件應符合 8.3.1.1 的規定。」(配合 8.3.1 修正分為 8.3.1 及 8.3.1.1，將 8.13.1.5 引述之規定依編擬依據 ASTM F1487:2021 修正，使規定明確)

5. 8.13.7.2：「滑軌/滑索騎乘架的設計應儘量減少對纜索或軌道的任何磨損或損壞，製造商應依 13.1 中的要求事項進行維護。」修正為「滑軌/滑索騎乘架的設計應減少對纜索或軌道的任何磨損或損壞，且製造商應提供符合 13.1 要求事項之使用維護說明。」(規定語意修正)

八、 其他決議事項：無。

九、 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，函送各出席人員、單位。

十、 散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40 分

十一、主席確認：蔡榮一